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简称“安职院学生会”），是在校党委领导下，在校团委具体指导和帮助下的全校学生群众组织。

**第二条** 本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安徽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安徽省学生联合会。

1. 本会的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结和服务广大同学，践行“团结奋斗，严谨求实”的校学生会理念。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积极配合校党委、校行政部门和校团委开展活动。

（二）维护校规、校纪，倡导向上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工之间的友爱团结。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三）组织同学开展公益劳动、志愿活动等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做好党政部门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通过各种渠道，反映同学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五）加强与兄弟院校学生会的合作，相互学习，相互促进。

**第五条** 本会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

（一）各级学生会组织应定期向同级学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学生会的下级组织应如实向上级反映情况，及时请示与汇报工作。

（三）学生会的各级组织都要执行校学生会的决议，坚持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凡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在籍的全日制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权利

（一）对学生会的工作有监督、讨论、咨询和建议权。

（二）在学生会内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推荐他人或自荐担任学生会职务的权利。

（三）有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第八条** 会员的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在政治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加强自我修养，培养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关心国家大事，遵守国家法令。

（二）刻苦学习，创造性地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

（三）遵守学校规章、尊敬教职工，团结同学，维护校誉。

（四）支持和配合学生会开展活动。

（五）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服从本会各级组织的领导，认真完成学生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1.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安职院学代会）是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学生代表由基层民主选举产生。

（一）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在特殊情况下，有学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学生代表大会应有五分之四以上代表参加才能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须经上级学联和学校党委批准。

（二）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时实行表决制，选举和决议必须有与会代表三分之二总数以上的同意方能生效。

（三）在召开学生代表大会之前，应成立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简称学代会筹委会），其成员主要由学生委员会成员组成，负责筹备学生代表大会的各项工作。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由学代会筹委会商定决议。

（四）全校学生代表大会行使的主要职权：

（1）听取和审议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讨论和决定学生会今后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3）修改学生会章程。

（4）选举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委员。

（5）征集、汇总提案，处理学代会代表关于学校工作的呼请。

（6）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会工作的重大事项。

（7）行使应由学生会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委员会（简称安职院学委会）是全校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和执行机关，也是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

（一）学生委员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合议制。

（二）学生委员会委员由现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校级组织负责人和各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组成。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其任期相应改变。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作为学生委员会的代表，如不担任该职务，自行卸免，由新任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递补。学代会选举产生的学生委员会须经校党委批准。

（三）学生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重大事项。

（2）制定和修改学生会各项重要工作制度。

（3）选举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4）制定并执行年度工作计划。

（5）筹备学代会或者临时决定召开学代会。

（6）审议各部门工作汇报，考核各学院学生会工作。

（7）监察学生会大型活动、财务状况等事务。

（8）执行其他由校学生会主席团提交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有执行主席和两名主席团成员。执行主席因故不能履行主席职责时，主席团成员代理。

主席团职权是：

（一）执行校团委的决定，对学生会负责，并汇报学生会工作。

（二）任免校学生会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三）在主席领导下研究部署学生会的各项工作。

（四）代表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进行对外活动。

**第十二条**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下设学生会办公室、督查部、学术科技部、新媒体运营部、权益部、文体拓展部六个部门，各学院学生会为校学生会的下级组织。